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主要交易 – 轉讓及售後回租安排

#### 轉讓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通融資租賃與轉讓人訂立租賃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將以合共約人民幣4億5,862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億448萬元)的代價轉讓及轉移轉讓財產予誠通融資租賃。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轉讓人與誠通融資租賃亦已訂立委託協議。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轉讓及售後回租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轉讓及售後回租安排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轉讓或售後回租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供批准轉讓及售後回租安排，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以股東書面批准取代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就轉讓及售後回租安排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3,169,656,217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14%)的書面股東批准。故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供批准轉讓及售後回租安排。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轉讓及售後回租安排的資料；及(ii)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 轉讓

### (1) 租賃資產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通融資租賃與轉讓人訂立租賃資產轉讓協議。

租賃資產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轉讓人；及  
(ii) 誠通融資租賃

### 主體事項

於轉讓日期，轉讓人將轉讓及轉移，而誠通融資租賃將購買及受讓各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轉讓財產，而自轉讓日期起，誠通融資租賃有權自承租人收取根據售後回租協議彼等應支付的所有租賃付款及其他未支付款項。

## 代價

在滿足相關租賃資產轉讓協議中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的前提下，誠通融資租賃須於轉讓日期或之前一次性支付相關代價(如下文表1所載)予轉讓人。

表1

	良業轉讓協議	淄博轉讓協議	日照轉讓協議	合計
代價	人民幣 1億4,300萬元 (相當於 港幣1億5,730萬元)	約人民幣 1億7,712萬元 (相當於約 港幣1億9,483萬元)	約人民幣 1億3,850萬 (相當於約 港幣1億5,235萬元)	約人民幣 4億5,862萬元 (相當於約 港幣5億448萬元)

各租賃資產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相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相關租賃資產轉讓協議及其所有附件的簽訂及生效；
- (ii) 誠通融資租賃收到所有相關證明文件，顯示轉讓人對相關租賃資產的有效合法所有權及其就相關售後回租安排的債權及擔保權；及
- (iii) 轉讓人於中國相關登記系統註銷相關轉讓財產的融資租賃登記，並以誠通融資租賃的名義完成有關融資租賃登記。

代價乃由誠通融資租賃與轉讓人參考相關售後回租安排項下於相關租賃資產轉讓協議日期的未償還租賃本金額後協定。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支付。

## 服務費

轉讓人須就誠通融資租賃就轉讓提供的初步服務支付若干服務費(「服務費」)(如下文表2所載)，相當於各份租賃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相關應付代價約0.6%。該等服務與轉讓相關的磋商及準備工作有關並主要包括於評估售後回租安排及核實租賃資產的存在、狀況及所有權時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

表2

	良業轉讓協議	淄博轉讓協議	日照轉讓協議	合計
服務費	約人民幣86萬元 (相當於約 港幣95萬元)	約人民幣106萬元 (相當於約 港幣117萬元)	人民幣83萬元 (相當於 約港幣91萬元)	約人民幣275萬 (相當於約 港幣303萬)

## (2) 委託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轉讓人與誠通融資租賃亦訂立委託協議，據此，誠通融資租賃於轉讓完成後及於售後回租安排的餘下租賃期內委託轉讓人負責(包括但不限於)監督及監察租賃資產之運用、定期盤點租賃資產，以及協助誠通融資租賃收取及促使承租人準時支付售後回租安排項下的所有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事宜。

根據委託協議，誠通融資租賃須就上述事宜向轉讓人支付管理費(「管理費」)合共人民幣1,565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722萬元)。管理費按季度支付。倘誠通融資租賃並未按時自承租人收到售後回租安排項下的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任何分期付款的全部金額，則誠通融資租賃並無義務就相應分期付款向轉讓人支付管理費，直至誠通融資租賃從承租人收到售後回租安排項下的相關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全部金額為止。

## 售後回租安排

於相關租賃資產轉讓協議日期，售後回租安排的主要詳情載列如下：

表 3

	良業和南京安排	良業和安順安排	淄博安排I	淄博安排II	日照安排
售後回租協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二日
承租人	良業和南京共同承 租人	良業和安順共同承 租人	淄博共同承租人	淄博共同承租人	日照共同承租人
租賃資產	若干照明設備	若干照明設備	若干排水設施、 供電系統、人工 智能系統、通風 系統、消防系統、 自動扶梯系統 及加熱系統	若干排水設施、 供電系統、人工 智能系統、通風 系統、消防系統 及自動扶梯系統	若干鋼結構、排水 設施、供電設施、 消防系統及智能 信息系統
未償還租賃本金額	人民幣6,300萬元 (相當於港幣 6,930萬元)	人民幣8,000萬元 (相當於港幣 8,800萬元)	約人民幣8,471萬元 (相當於約港幣 9,318萬元)	約人民幣9,242萬元 (相當於約港幣 1億166萬元)	約人民幣 1億3,850萬元 (相當於港幣 1億5,235萬元)
利率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良業和南京安排	良業和安順安排	淄博安排I	淄博安排II	日照安排
餘下租賃期的租賃付款 估計金額(附註)	約人民幣6,570萬元 (相當於港幣7,227 萬元)	約人民幣8,935萬元 (相當於約港幣 9,829萬元)	約人民幣9,250萬元 (相當於港幣1億 175萬元)	約人民幣1億126 萬元(相當於約 港幣1億1,139萬元)	約人民幣1億5,013 萬元(相當於約 港幣1億6,514萬元)
租賃期屆滿日期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保證金	人民幣1,080萬元 (相當於港幣 1,188萬元)	人民幣500萬元 (相當於港幣 550萬元)	人民幣1,000萬元 (相當於港幣 1,100萬元)	人民幣1,000萬元 (相當於港幣 1,100萬元)	人民幣1,300萬元 (相當於港幣 1,430萬元)
提供的擔保類型	無	無	淄博擔保人提供之 公司擔保	淄博擔保人提供之 公司擔保	(i) 日照擔保人提供 之公司擔保  (ii) 日照抵押人及日 照工業建設擁有 之物業抵押

附註：餘下租賃期的應收租賃付款估計金額乃假設轉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而計算。誠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實際租賃付款金額或視乎實際轉讓日期而有所變動。

## 租賃付款

應收承租人的租賃付款總額指於售後回租安排餘下租賃期應收的租賃本金總額與租賃利息(按當時未償還租賃本金額以相關固定利率計算)的總和。

各售後回租安排項下的租賃付款由相關承租人按季度支付。

## 承租人回購租賃資產的權利

於相關售後回租安排的租賃期屆滿後，在相關承租人已根據相關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所有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的前提下，相關承租人有權以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回購相關租賃資產。

## 增信措施

### 保證金

上文表3所載的保證金已由各承租人支付予轉讓人，作為履行其於相關售後回租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根據租賃資產轉讓協議，相關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承租人已付的保證金金額將從誠通融資租賃應付轉讓人的相關代價中扣除。

於完成轉讓後，倘任何相關承租人未能履行相關售後回租安排項下的任何責任，誠通融資租賃有權按以下順序將保證金用於抵銷相關承租人結欠其的任何款項：違約賠償金、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及預期租賃付款)及回購價。倘誠通融資租賃動用保證金抵銷相關承租人結欠其的任何款項，相關承租人須將保證金補足至相關售後回租協議所協定的初始金額。倘相關承租人已全面履行經誠通融資租賃確認其於相關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誠通融資租賃須於三(3)個工作日內向承租人退還保證金。

### 擔保

淄博擔保人各自己就淄博共同承租人根據淄博協議I及淄博協議II應付的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及預期租賃付款、違約賠償金、回購價及其他應付款項)提供擔保。該擔保為不可撤回的持續擔保。

日照擔保人各自己就日照共同承租人根據日照協議應付的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及預期租賃付款、違約賠償金、回購價及其他應付款項)以轉讓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該擔保為不可撤回的持續擔保。

## 抵押

此外，日照工業建設及日照抵押人已抵押彼等各自之地上物業及相應土地使用權，作為日照共同承租人根據日照協議應付之所有款項之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及預期租賃付款、違約賠償金、回購價及其他應付款項。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1. 轉讓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轉讓人由(i)中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直接擁有51%權益；(ii) Hongkong Oce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imited直接擁有25%權益；及(iii)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擁有24%權益(上述公司均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之附屬公司)；(b)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為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交通建設集團」，由國務院國資委最終控制)；及(c)轉讓人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

### 2. 良業和南京共同承租人以及良業和安順共同承租人

#### 良業科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良業科技由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70))直接擁有約90.01%權益，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交通建設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城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33.04%權益，為其最大股東；及(b)良業科技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智能照明系統。



### 南京淮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南京淮風由(i)國商普惠(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惠**」，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個人韓百祥先生擁有其90%股權)直接擁有60%權益；及(ii)良業科技直接擁有40%權益；及(b)南京淮風為良業科技及普惠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經營及投資位於中國秦淮河的旅遊項目。

### 安順光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安順光啟約80%股權由北京啟明光合文旅規劃設計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北京啟明光合文旅規劃設計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個人魏星漢先生及朱小玲女士分別擁有其60%及40%股權；(b)安順光啟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持有安順光啟約8%股權的良業科技實際控制；及(c)安順光啟主要從事文化旅遊項目的戰略規劃。

## 3. 淄博共同承租人及淄博擔保人

### 淄博產業投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淄博產業投資(a)由淄博擔保人I全資擁有，而淄博擔保人I由淄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金融局(「**淄博財政金融局**」)全資擁有；及(b)主要從事基金投資、融資及資產營運以及商品貿易業務。

### 淄博齊航建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淄博齊航建設(a)由淄博擔保人II全資擁有，而淄博擔保人II由淄博擔保人I全資擁有，並由淄博財政金融局最終全資擁有；及(b)主要從事中國淄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發展及建設。

### *淄博擔保人I*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淄博擔保人I (a)由淄博財政金融局全資擁有；及(b)主要於中國淄博高新技術開發區從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土地管理、租賃及供水。

### *淄博擔保人II*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淄博擔保人II (a)由淄博擔保人I全資擁有，並由淄博財政金融局最終控制；及(b)主要於中國淄博高新技術開發區從事基礎設施開發、房地產開發、物業銷售及租賃以及供水。

## **4. 日照共同承租人、日照擔保人及日照抵押人**

### *日照共同承租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各日照共同承租人由日照擔保人I全資擁有；(b)日照產業投資主要從事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工業物業項目；(c)日照鑫百鍍主要負責於中國日照市建設金屬表面處理生態產業園；及(d)日照污水處理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

### *日照擔保人I*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日照擔保人I乃(a)由日照市嵐山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日照國資局」)最終擁有超過90%權益；及(b)主要從事建築項目投資。

### *日照擔保人II及日照擔保人III*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日照擔保人II及日照擔保人III各自由日照國資局最終全資擁有；(b)日照擔保人II主要從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外判；及(c)日照擔保人III主要於中國日照市嵐山區從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營運及維護、供水及校巴營運。

## 日照抵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日照抵押人(a)(i)由日照工業建設直接擁有51%權益，而日照工業建設由日照國資局最終控制；(ii)由日照嵐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擁有49%權益，而日照嵐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由中國個人郭洪偉先生及張平先生各自擁有其超過三分一權益；及(b)主要從事節能及回收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轉讓人、承租人、擔保提供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轉讓及售後回租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大宗商品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業務。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主要透過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其主營業務)進行。

轉讓能使本集團收購五(5)個於誠通融資租賃日常業務進行之優質融資租賃。經過適當考慮承租人的背景及信譽、承租人於售後回租安排項下的還款紀錄，以及售後回租安排項下的滿意回報率，董事認為轉讓及售後回租安排下之整體風險水平是可接受的。

假設實際轉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預期本集團將自售後回租安排賺取收入約人民幣4,031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434萬元)，即售後回租安排項下應收租賃付款的估計總額與誠通融資租賃就轉讓應付的總代價之間的差額。

經考慮承租人各自的背景、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收入流量；租賃資產的性質、狀況及市場流通性以及現行市況，董事認為，租賃資產轉讓協議及售後回租協議各自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轉讓及售後回租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售後回租安排的整體條款及預期轉讓人根據委託協議提供的服務將使本集團能夠以更有效的方式管理租賃資產及向承租人收取租賃付款，董事亦認為，委託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委託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轉讓及售後回租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轉讓及售後回租安排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轉讓或售後回租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供批准轉讓及售後回租安排，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以股東書面批准取代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就轉讓及售後回租安排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3,169,656,217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14%)的書面股東批准。故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供批准轉讓及售後回租安排。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轉讓及售後回租安排的資料；及(ii)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順光啟」	指	安順良業光啟文旅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轉讓財產」	指	售後回租協議項下轉讓人作為出租人對相關承租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向相關承租人及抵押提供方收取租賃付款、違約利息、違約金、回購價或任何其他付款或費用的權利
「轉讓」	指	轉讓人根據租賃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將轉讓財產轉讓予誠通融資租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通融資租賃」	指	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誠通融資租賃就轉讓相關轉讓財產應付予轉讓人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協議」	指	誠通融資租賃與轉讓人就轉讓後售後回租安排的若干管理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委託協議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租賃資產」	指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的租賃資產，其詳情載於本公告表3
「租賃資產轉讓協議」	指	良業轉讓協議、淄博轉讓協議及日照轉讓協議的統稱
「承租人」	指	良業和南京共同承租人、良業和安順共同承租人、淄博共同承租人及日照共同承租人的統稱
「良業轉讓協議」	指	轉讓人與誠通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租賃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有條件同意向誠通融資租賃轉讓良業和南京安排以及良業和安順安排項下作為出租人的權利
「良業和安順協議」	指	轉讓人(作為出租人)與良業和安順共同承租人(作為承租人)就良業和安順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之售後回租協議

「良業和安順安排」	指	良業和安順協議項下之售後回租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表3
「良業和安順共同承租人」	指	良業科技及安順光啟(作為良業和安順安排之共同承租人)的統稱
「良業和南京協議」	指	轉讓人(作為出租人)與良業和南京共同承租人(作為承租人)就良業和南京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售後回租協議
「良業和南京安排」	指	良業和南京協議項下之售後回租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表3
「良業和南京共同承租人」	指	良業科技及南京淮風(作為良業和南京安排之共同承租人)的統稱
「良業科技」	指	良業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淮風」	指	南京淮風十里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日照協議」	指	轉讓人(作為出租人)與日照共同承租人(作為承租人)就日照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之售後回租協議

「日照安排」	指	日照協議項下之售後回租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表3
「日照共同承租人」	指	日照工業建設、日照鑫百鍍及日照污水處理公司(作為日照安排之共同承租人)
「日照擔保人I」	指	日照市嵐山區園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日照擔保人II」	指	日照市嵐山區城市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日照擔保人III」	指	日照市新嵐山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日照擔保人」	指	日照擔保人I、日照擔保人II及日照擔保人III的統稱
「日照工業建設」	指	日照市嵐山區工業項目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日照抵押人」	指	日照市嵐山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日照污水處理公司」	指	日照市嵐山區聖公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日照轉讓協議」	指	轉讓人與誠通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租賃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有條件同意向誠通融資租賃轉讓日照安排項下作為出租人的權利
「日照鑫百鍍」	指	日照鑫百鍍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售後回租協議」	指	良業和南京協議、良業和安順協議、淄博協議I、淄博協議II及日照協議的統稱(其詳情載於本公告表3)及各自為「售後回租協議」
「售後回租安排」	指	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售後回租安排，及各自為「售後回租安排」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擔保提供方」	指	淄博擔保人、日照擔保人、日照抵押人及日照工業建設的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或轉讓人與誠通融資租賃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轉讓人」	指	中交雄安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淄博協議I」	指	轉讓人(作為出租人)與淄博共同承租人(作為承租人)就淄博安排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之售後回租協議
「淄博協議II」	指	轉讓人(作為出租人)與淄博共同承租人(作為承租人)就淄博安排I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之售後回租協議
「淄博安排I」	指	淄博協議I項下之售後回租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表3
「淄博安排II」	指	淄博協議II項下之售後回租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表3
「淄博安排」	指	淄博安排I及淄博安排II的統稱
「淄博共同承租人」	指	淄博產業投資及淄博齊航建設(作為淄博安排之共同承租人)的統稱
「淄博擔保人I」	指	淄博高新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淄博擔保人II」	指	淄博高新城市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淄博擔保人」	指	淄博擔保人I及淄博擔保人II的統稱
「淄博產業投資」	指	淄博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淄博齊航建設」	指	淄博齊航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淄博轉讓協議」	指	轉讓人與誠通融資租賃就淄博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租賃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有條件同意向誠通融資租賃轉讓淄博安排項下作為出租人的權利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及楊田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大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和何佳教授。